

标段名称：金光科技产业园规划横三河河道
(胜浦路-安泾江)驳岸工程一标段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16002001)

招标人：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最高投标限价	17
2.4 暂估价招标	1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1
7. 评标	21
7.1 评标委员会	21

7.2 评标原则	22
7.3 评标	2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8.3 履约担保	23
8.4 签订合同	2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1 不再招标	25
10. 纪律和监督	2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0.5 投诉	25
11. 解释权	2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7
☑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评标入围标准	37
2.2 初步评审标准	37
2.3 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7
3.2 评标入围	37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7 评标争议处理	39
4. 无效标条款	3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3
合同附件	70

工程质量保修书	7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76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7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90
一、封面	90
二、投标函	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四、授权委托书	9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七、资格审查资料	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9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99
一、其他材料	100
一、其他资料录入	1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楼 联系人：吴晓明 电话：0512-67996257 电子邮箱：wuxm@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金光科技产业园规划横三河河道（胜浦路-安泾江）驳岸工程一标段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100%，自筹资金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拟建金光科技产业园规划横三河河道（胜浦路-安泾江）驳岸工程一标段，西起胜浦路以东，东至安泾江，新建驳岸约552m。建设主要内容为驳岸、桥梁、雨水、交通导改及绿化工程等，工程造价约2460万元。
9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5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代理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6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书、最高限价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19	最高投标限价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6: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25	其他编制要求	/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00
29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 /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如接受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支付担保的形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39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41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7996257 传真：0512-67996999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路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F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B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 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 4 年”: 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7)“承担”: 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 (含景观小品类)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 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 (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 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45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第 6 号) 规定, 开标当日, 投标人企业资质 (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 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 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 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 网站在当日恢复的, 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 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 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 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 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 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 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 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实行集中建设模式，出资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实施单位为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单位作为使用人，实施单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依约应支付的项目资金从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至承包人，承包人依约申请资金支付时，应开具并提供符合出资单位要求的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
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5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

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5）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1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82%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

		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
--	--	---

		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资质等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质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无招标公告“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6 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满足招标公告，第 3.4.2 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未出现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

			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	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2 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 8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100, 99, 98, 97； ☒ 方法二：以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00—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 70, 75, 80,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100, 99, 98, 97； K2 的取值范围为：82；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
--	--	---

		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
--	--	--

		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92 分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		8 分	

			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专业信用分为准,信用分中市政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60分计入。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最高投标限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8系数折算。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0
		报价合理性扣分	/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3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

条件及是否存在无效标等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3.4.2 评标过程中，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及保留见 2.3.4。

3.4.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招标人本次招标设定招标控制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使用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集中建设使用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承包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通道、桥梁工程及绿化迁移、交通导改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使用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本项目新点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本项目新点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1. 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合同条款为上述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如有与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1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发包人、使用人内容：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自项目启动至完成全部建设程序，实施全过程管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合同另有约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组织建设、现场管理（安全文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工程计量、项目协调等）、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决算、档案移交、工程评优等工作事项中履行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权责。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为集中建设使用单位，负责项目资金收支等工作，并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参与其他相关工作事项（如各类手续报批、计划合约、工程变更、工程审计等）。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至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账户。

1.2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内容：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专用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内容：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4 专用合同条款 1.7.2 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使用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使用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5 专用合同条款 2.2.1 发包人代表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7 专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1.8 专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1.9 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0 专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内容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非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工程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1 专用合同条款 3.3.5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本工程将采用人脸识别系统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考勤，其他人员由监理单位进行日常考勤；如出现缺勤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2000 元/人·天、安全员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由监理工程师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1.12 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8）1.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1. 承包人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以开标日期为准）的社保证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 3.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1.13 灰土场外翻拌后运至施工现场，严禁现场翻拌灰土。工程实施中除包干的土方工程量外，原则上以发包人委托的测绘成果为准，清单内土方工程量暂定的，在土方施工前，须提请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对未提出申请测绘而擅自施工的，发生的工程量一律不得认可。设计图纸中土石方利用率结算不做调整，包干考虑。

1.14 专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适用并另

行约定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1.15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交关键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关键施工节点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6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若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条款冲突的，按违约金或罚款金额大的条款执行。

1.17 缺陷责任养护期间，承包人须每周提供巡查记录（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未按要求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则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执行。

1.18 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后的测绘部件，由发包人填写任务委托单委托园区测绘中心测绘。若最终测绘面积与理论面积（招标数量+清单调整数量+变更数量）之差在理论面积正负 5%范围内为合格，按照理论面积和单价结算，不作费用调整。超过正负 5%范围认定为不合格，需按图纸整改。委托对整改区域重新测绘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移交前，需完成测绘，相关数据对接园区绿化信息化平台并符合相关要求。

1.19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为：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交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

定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发包人完成审批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使用人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 月度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对于涉及取消原有施工内容、做法调整引起的负变更，在原合同价款及结算中予以相应扣减，不纳入进度款支付计算基数，对于上述变更中新增工作内容、新增工程量、做法变更引起的增加价款，按发包人初步审核确认的纯增加金额为基数，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比例不超过 50%。

非绿化工程部分：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临时用地复垦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非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工程部分：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中期验收，审计结束，并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金额的 80%，余款 17% 的养护费及 3% 的质保金待二年养护期满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无息付清。养护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两年，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二年养护期内承包人的维修、养护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使用人提供使用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

明等。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表。

1.20 专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21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处罚条款：本项目不允许明显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对每项明显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项。

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低于相对应招标预算价相应清单子目单价的 60%或高于相对应招标预算价相应清单子目单价的 110%，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

1.22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的厂家进行考察。

1.23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资金监管模式，款项拨付须严格按照附件 7《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约定条款执行。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二、技术管理要求

（一）管理要求：

1、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施工办公、生活区，承包人需在进场前申报临设搭建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正式出图，待审批后方可实施。临设搭建需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规定采用 A 级防火彩钢板进行搭建，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需围护，为应对极端天气影响，承包人需对装配式活动房进行加固，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积极防御和减少恶劣气候造成的损害。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符合园区规定标准。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临时设施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现场生活区必须用 A 级防火彩钢板或镀锌浸塑围网围护。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每间宿舍不得超过 8 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严禁使用通铺。底层房地坪必须用水泥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办理，供水源和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网络接入不低于 50M、计量表、线（管）缆安装、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

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效分隔。围墙一律采用铸铁栏杆型式（基础高 50cm，栏杆高 180cm），每隔 4-5m 左右设一道柱墙；如租用场地，既有围墙统一涂成白色。靠近大门处围墙应设置反映参建各方标识广告。在适当位置设置不锈钢架告示栏，上置阳光板，告示栏应有“十牌一图”内容，办公区各个形象进度、管理体系、部门职责等上墙资料必须俱全。

现场的施工便道满足施工使用要求，便道连接市政道路的开口处，按规定办理手续，按要求进行硬化和封闭管理。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要求。

2、施工安全措施：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备夜间照明；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应是不间断的。

3、治安保卫：承包人应于工地入口处设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及设施，对所有进出工地范围的人员，每日进出工地人员记录并每周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可随时查阅相关的记录。

4、环境保护：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成品洗车台，凡是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道路。现场不得进行灰土拌合，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扬尘。

5、工地例会制度：监理人和发包人将主持召开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和主要分包商出席的按需要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份参加其他工程会议，承包人应保证委派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6、相关手续办理：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

停水、停电、占用河道、中断道路交通、国防光缆、林地、西气东输施工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办证时占用外部场地、道路、航道、绿化、西气东输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其他相关保证金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商工地实验室：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需配备专门的试验间和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至少具备土工试验设备。承包商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和业主指定试验室进行验收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8、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5768-2009》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施工路段及邻近交口设置安装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辖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通民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9、相关部门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可能涉及的水利、建设、城管、交通、供电、功能区、街道、林地、光缆、西气东输等所有管线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现场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周边结构物及管线保护：

1)、工程开工初期，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做好管线的迁移工作。如因某些原因导致管线迁移迟于计划时间，在发包人认为不实质性影响工期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发包人将不因此增加费用。

2)、对需迁移的管线，应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对不需要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并上报监理审批，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增加。

3) 承包商须仔细踏勘调查掌握现场强弱电、给排水、煤气、热力、西气东输等各类管线布置情况，切实做好维护措施，办理开挖、监护等手续，确保运行安全，涉及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包干。

4)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力，造成工程周边建筑物、

构筑物或管线等设施损坏或影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上述发生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2、泥浆处理：本工程泥浆池必须具备沉淀、滤水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由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多余泥浆必须全部外运至园区范围以外，绝对禁止就近排入河道内，相关费用由承包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干。

13、土石方工程：土方弃（取）土场及拆除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要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且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相关规定。土方运输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土方短驳、堆放、推平，场地的清淤、排水、清理、看护，运输车辆的冲洗、运输过程的保洁，可能出现的扰民纠纷处理，以及弃（取）土场地和填筑道路的修整及维护等。上述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4、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业主将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15、工程移交：竣工验收后，承包商尚须在办理与使用人指定的接收单位的看管/维护/保洁的移交单后方能解除自身对成品的看护/保洁责任，在此办理移交阶段的看护/保洁费用，投标时须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16、成品保护

16.1 在工程竣工并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2 承包人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之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

16.3 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挡板围好，以策安全及防止物体掉入。

16.4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6.5 其它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其它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亦有责任对上述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作出适当的监管。

(二) 技术要求:

1. 路基:施工时须严格控制分层压实厚度,每层厚度不得超过 20cm。路床 80cm 及以上部位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平地机及中重型压路机联合作业,每层 20cm 施工完成后除进行常规检测外必须检测道路平整度和压实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层路床施工。用于道路填筑的土源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粘土和亚粘土,并按照检测要求做标准击实试验,土源变化时必须重做标准击实试验,以保证路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灰土采用场外拌合,施工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用于道路施工的压路机必须与道路设计要求相匹配,并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碾压。本工程所产生老路废料、建筑垃圾需承包商自行外运处理,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并在投标价中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路基施工遇到雨季天气,必须及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临时排水,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2. 水泥稳定碎石:本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须选取有园区施工经验、有较好质量声誉的合格专业厂家。进场前申报业主、总监考察确认。道路快车道和有条件采用摊铺机摊铺的慢车道必须采用摊铺机摊铺,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分层施工,分层检查验收、分层钻孔取芯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原材料控制: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的水泥可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推荐采用 42.5 缓凝水泥,禁止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其他受外界影响而变质的水泥。

4. 养生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承包商必须及时采取必要的养生措施。应将土工布湿润,然后人工覆盖在碾压完成的基层顶面,覆盖适当时间后,再用洒水车等工具洒水养护。养生期应定期洒水,基层养生期不应少于 7 天。养生期间必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措施,禁止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5. 沥青施工:须选取有园区施工经验、有较好质量声誉的合格专业厂家。进场前申报业主、总监考察确认。沥青施工设备性能、能力必须能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投入。所选取的专业厂家必须无条件配合业主监理动态检查,配合服从安排监

理等相关人员驻场检查管理。必须提交完整、可追溯、有效、具备代表性的质保资料。

6. 平侧石：强度、外观及尺寸必须严格满足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必须予以清退。严禁采购故意缩减尺寸、降低强度的产品，视情节而论将对承包商及相关厂家予以通报并处罚。

7. 窨井盖座：供货商须从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确认的现行年度供货商名录中选取，进场成品需经总监/业主代表确认。

8. 管道位于快慢车道下，而原状标高较低的，必须先填筑路基至管顶以上至少 50cm，再进行反开挖施工。管材厂家必须符合规范及园区相关规定，并事先申报业主、监理认可。

9. 管道胸腔部分及管顶 50cm 以内的沟槽回填需按照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应采用电动夯实机等合适工具夯实，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20cm。

10. 工程验收执行市政工程相关建设部所颁现行行业标准，参照执行国标和交通部标准，标准重复的取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11. 雨、污水执行标准：雨水、污水管道工程的施工、验收应按照《给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执行；UPVC 管道的施工及验收应按照《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20221-2006）执行；HDPE 管施工参照《中国建设标准化协会-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64:2004）执行；钢筋混凝土管道施工及验收按照《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国家标准》（GB-T11836-2009）执行。

12. 钢纤维井盖：钢纤维井盖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相关要求。

13. 景观铺装：本项目硬质铺装规格不得小于设计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详见附件 8：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2、河道围堰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园区有关部门审查和备案。工程范围内的河道驳岸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水，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产生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试验检测

3.1 本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检测频率选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或国家相关现行试验标准、规范和规程，相关试验检测设计图纸有规定的，从设计图规定。

3.2 本工程第三方验检测由承包人取样、送样到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检测，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投标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的报价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等。同时还应包括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重新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不论什么原因）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等。

3.3 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验证或抽样试验。验证或抽样试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3.3.1 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3.3.2 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

3.3.3 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3.3.4 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3.4 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击实试验、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标准试验应按以下要

求进行；

3.4.1 在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试验单位应提前完成标准试验工作，将标准试验报告及相关原材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3.4.2 设计配合比如果几个部位都用同一配合比，试验可只做一次，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3.5 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3.6 对于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要求

4.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含控制网联测）由承包人向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4.2 水准点等级应不低于四等水准要求，坐标控制点应不低于一级导线点或对应等级的 GPS 点，如因购买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级不够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完成以上工作，并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绘成果报备监理工程师，以便下一步的复核工作。

5、土方工程

多余土方及泥浆由投标单位负责外运，并负责办理外运土方的一切手续，招标人不指定外运土方的堆放地点，但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本工程原地面标高发包人已委托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测绘，进场后发包人不在接受因原地形标高变化引起的土方变更。本工程的清淤工程量在图纸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计量，最终数量以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绘报告为准。根据规建委相关要求本工程开挖土方不得在现场堆放，需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规定

1. 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 a)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 b)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c)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 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1) 树木与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及架空电缆之间的间距和净空距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现场放样如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必须及时与监理、设计及业主汇报，及时调整；

2) 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

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 2m。

3) 现状绿化距离路灯等设施小于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根据《关于做好绿化植树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电保办[2012]2 号文件，及时修剪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枝。

3. 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4. 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5. 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6. 资料

1) 每棵胸径在 20CM 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2) 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园区档案馆、物业公司。并按园区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4) 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二年的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二 、 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 施工依据

1) 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 如有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2) 种植如发现有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 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3) 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用旋耕机或经总监同意的其他机械翻耕 30cm 深, 并结合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2.5cm, 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1.0cm。

4)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 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2. 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两侧行道树等苗木, 不得采用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 小于 15cm 胸径的苗木必须用苗圃苗。

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 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 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 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 7 倍的土球, 根系完整, 土球饱满。

所有栽植树木保留 4 级及以上分枝, 全冠并不偏冠。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 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各个树种的分支要求详见附表内苗木的具体要求。

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 保留来鞭 40—50cm, 去鞭 80—90cm, 保持完整的土兜, 保留竹子顶梢。

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 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 F1 代苗。

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 30cm 以内, 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3. 土壤准备

(1)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 维持长期绿化效果, 杜绝偷工减料, 所采用的东

北泥炭 及种植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东北泥炭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本工程所用的营养土全部采用东北泥炭,与设计文件如不一致执行本要求。

(2) 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3) 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4) 树坑或正方形树穴应较根系或土球每侧增大 40cm。

(5) 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1.0m,灌木 0.6m。

(6) 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7) 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的回填均采用东北泥炭营养土。

(8) 树穴底必须铺设排水暗沟,暗沟的施工方法因地制宜,但必须保证排水顺畅。

(9) 施工方所购进的东北泥炭等材料及进货单据需经监理或业主代表核实数量和质量。

三、栽 植

1. 乔灌木及色块种植前须放好样,经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种植;

2. 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3. 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 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5. 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

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 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6. 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行道树及林带内 15 公分以上的乔木必须加排水盲管，人行道盲管接入雨水边井，林带盲管就近排入河道或雨水井。

7. 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

四、关于苗木偏差、缺苗、死苗等处理

1、关于苗木规格验收允许偏差：参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苏建园（2000）104 号]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本项目绿化工程规格应不小于设计要求。

2. 甲供苗木的管理：

（1）承包人自愿承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提供隶属园区财政、兆润控股、园区市政物业等国有单位的绿化苗木，并承担据此所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具体甲供苗木可能与招标清单所列内容存在差异（本次投标时甲供苗木为暂估量，实施中将按需进行增减），承包人承诺按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等进行商定具体要求执行；具体移植苗木情况以各方会签确认单为主，承包人不得因为投标中不平衡报价而拒绝。

（2）若建设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有需要移植的苗木，做为本工程甲供苗的，数量按实调增减，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甲供苗木，以单棵树为单位，费用包含苗木踏看、便道修建、挖取、运输、移植、养护及有可能发生假植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清单中有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含报价为零元的），其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2) 投标清单中无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请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下同。)，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3) 若招标清单中仅有乙供苗木报价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但在施工时按建设单位要求改成甲供苗木的，除措施费用不调整外，其结算单价按乙供苗木清单子目价格×30%进行调整，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4) 若因设计变更增加甲供苗木且投标清单中无甲供、乙供苗木价格的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按新增乙供

苗木迁移费用综合组价进行调整，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5) 本次苗木移植单价测算属于正常季节的施工所需费用，未包括反季施工的措施和损耗，若在 6、7、8、9 月期间进行移植施工，按照苗木迁移测算单价的 8% 给予反季施工措施和损耗的补偿。

6)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含上限，如紫薇杆径 18-20cm，指大于等于 18cm 小于 20cm；部分品种参考相近品种价格。

7) 甲供苗迁移费用优先参照施工单位投标单价，若无投标单价则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 承包人移植苗木的进度服从建设单位现场协调。甲供苗木的养护时间与本工程其它苗木要求相同。

(4) 本工程苗木需保证 100% 成活率，苗木死亡或缺失由承包人按原设计规格重新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死亡或缺失苗木经建设单位同意不进行补种的，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的 3 倍扣款。

(6) 甲供苗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便道、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高压线下甲供苗木起挖所涉及的供电、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地点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场地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诺不据此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8) 招标文件所列甲供苗数量为暂定数量，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数量和品种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乔灌木如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五、 养护措施

1.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邮电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施工单位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2. 需至少安排 **10 名** 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3.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4. 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5.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6.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7.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8.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9.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给予一定期限的禁标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10. 移交验收条件

1) 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二年。

2)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3) 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4)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5) 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6)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11. 养护期延长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12. 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 5000—10000 元罚款。

绿化工程特别说明

1、 工程范围、内容

本次绿化范围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

2) 种植土回填、现场平衡及堆坡造型。

3) 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投标时自行考虑在包干报价中（另行立项除外），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4) 本次苗木涉及反季节种植（6、7、8、9月期间），相关措施及损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 特别技术要求：

1) 投标单位务必踏勘现场，绿化单位要做好充分准备，投标及施工、养护阶段服从建设方统一指挥安排。

2) 种植苗木规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灌木高度为修剪高度。所有苗木要求健壮，无病虫害。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将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3) 现场沿线绿化施工范围内会有很多遗留下来的死树废苗色块，无利用价值，需要清除移走，具体品种数量由业主现场定，死树杂树废苗及报废色块的清除为包干报价，以后无论多少，费用不予调整。

4) 在本次绿化范围内，会有很多前期市政单位留下来的垃圾渣土石块杂物，由于绿化范围分散，上述遗留下来的零散垃圾会很多，施工有难度，因此请投标单位务必查看现场，上述所有市政垃圾、渣土、石块等杂物的破碎清除外运包干报价。

5) 机非带中分带人行道换填土。道路绿化区域机非带中分带，现状已回土方可能为市政弃土，局部地点土方不适合绿化种植，因此需要由中标人将不合格部分现状垃圾土挖除至侧石顶标高下 50CM，然后再回填种植土至侧石标高，如

有缺土方的，也请施工单位一起回填种植土至侧石标高。机非带人行道如有行道树的，种植穴需要挖深至 80CM 以下，将灰土石子全部挖除验收方可种植。上述机非带中分带土方换填或回填土、人行道树穴换填土的费用全部包干报价，以后不再调整。

6) 土方工程。本次绿化土方回填整理先暂定一个工程量，最终工程量按实际测绘为准。范围为除上述机非带中分带及人行道树穴范围外剩余的全部绿化施工范围。施工时，绿化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按照设计图纸标高进行回填土方、堆坡造型、并整理到位，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土方地形验收合格后委托测绘。

由于本次施工范围分散，各个施工点移交的时间相差很大，土方施工时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多次进场退场；施工位于园区主干道上，车流量较大，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施工时需要做好安全措施，并对运输车辆或土方车辆进行冲洗。由此造成施工成本的增加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上述土方施工费用内。

7) 关于树穴换土及营养土以设计说明为准。铺草炭土后必须按实测量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铺草炭土、河砂后必须按实测量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由于草炭土供货体积不足与现场实测引起的体积偏差，请中标人考虑其风险，并包含在草炭土综合单价中。树穴底部碎石及排水盲管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确保不积水，不涉及费用增减。

8) 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对于苗木规格标示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标示为准。

9) 现场行道树树穴、侧石、人行道板、管线、侧石、路面等市政单位已经做好，施工单位现场应采取安全文明卫生措施，如在景观施工、回土、种植时有破坏，请按原样修复，费用自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10) 本工程回填土方、整理场地, 注意地块内有高压电缆、路灯、燃气及电信等管线, 堆坡造型时请采取措施严格保护相应管线, 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11) 本工程部分苗木可能采用甲供苗, 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 甲供苗供应地部分道路大型机械车辆不能进去, 需要人工运出来; 挖掘时需要将起挖地树枝垃圾清理、树穴回填, 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 措施、相关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12) 现有设计苗木清单中的部分自购苗木,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 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甲供苗方式进行移栽养护。在施工中甲供苗木数量不够需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 其外购苗木价格以甲供苗报价的 3 倍计算, 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有清单报价的参照清单报价)。

13) 现场放样施工所需测绘控制点由中标单位委托园区测绘中心, 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在费用上予以考虑, 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14) 考虑施工现场整体形象, 本工程需要在回填土方、地形整理、及种植过程中需要采用绿色滤网覆盖, 请投标单位对上述费用单独包干报价。如因措施不到位, 被园区相关监管单位处罚的, 业主有权核减此项费用。

3、工期

本工程在施工工期内基本完成。本工程维保和养护期为二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附件 4：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附件 7：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格式

附件 8：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非绿化部分 12 个月，绿化部分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养护期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非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工程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 (3) 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

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 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 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 维修完毕, 应恢复其原样 (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 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 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 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 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 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否则, 即使保修期满, 也应该继续维修。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 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 该负责人如有变动, 应报请发包人批准, 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 否则, 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 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 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 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 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 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 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甲方): 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使用人(丙方):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三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使用人的责任

发包人、使用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使用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使用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使用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使用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使用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使用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使用人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 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

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5 号）
2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苏园市项字〔2019〕20 号）
3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园规建〔2019〕34 号
4	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指引》等八项工作指引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14 号）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进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43 号）
6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8〕25 号）
7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抗压试块制作和送样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0 号）
8	园区质安站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混凝土质量管理技术建议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1 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1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9 号）
11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17 号）
12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25 号）
1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
15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 号）
...	...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上表所列文件的要求，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或发布其他有关管理文件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 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____年__月__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关于启用_____公司_____项目部章的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

我单位于 202__年__月__日中标贵司_____工程, 按照贵单位项目管理要求, 为加强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认真履行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约定, 我司决定就该工程组建_____项目部, 同时授权启用我司项目部章。该项目部章用于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往来文件的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等,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查、整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往来文件。

我司确认: 由该项目部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 效力等同于与我司公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 均对我司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专此函告。

附件: 项目部章样本:



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部章样本及制作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样本

项目部章制作要求：

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 4.2 厘米，不得小于 3.5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刊公司名称，自左而右环形，五角星下部刊项目部名称，自左而右直线。

附件 7: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

发包人: 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结算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1 乙方为完成项目施工在丙方开设结算户。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银行账号开通账户后填写):

1.1.1 资金监管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XXX 公司 XXX 项目部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1.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XXX 公司 XXX 项目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1.2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通过出资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支付款按期、按计量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1.3 乙方必须将所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4 甲方对乙方建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专款专用。

1.5 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2. 甲方的权责

2.1 及时通过出资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如有)、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

2.2 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检查其对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合同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对乙方提出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向丙方做出是否有异议的支付指令,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签署意见。

2.3 甲方监督管理乙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2.3.1 乙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设备租赁等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且需监理单位批准、验收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及外加工:控制的重点是材料设备确定用于本工程且已到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全部付款、部分付款、预付款和支付欠款等,乙方需提供采购租赁合同、监理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2.3.2 劳务分包款:乙方需提供签署的并经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

2.3.3 严格控制乙方超常规、大额度提取资金。

2.3.4 乙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甲方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提交费用清单,判断其合理性,无合理文件证明的,甲方及丙方拒绝大额现金支取。

2.3.5 往来款项:乙方建设期内应专款专用,杜绝资金外借。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丙方应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内的结算,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5 丙方应将每月的资金支付情况汇总后反馈给甲方核对,甲方检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6 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

2.7 定期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检查。

2.8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

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3.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再另行开设账户。

3.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3 工程建设初期编制工程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并提供主要材料、劳务分包等大额资金支出合同备案，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每月5日前报送至甲方流转并签署意见。

3.4 乙方按期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执行省、市保护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3.5 工程审计结束后，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3.6 专用账户不得办理托收支付、背书转让，不得办理汇票、本票业务。

4. 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根据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及甲方的意见，审核资金支付合理性，并按规定办理各项支付，严格监督乙方违规支付资金的行为。

4.3 办理乙方日常备用金的支付。

4.4 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异常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4.5 每月编制乙方“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并报送甲方、乙方。

4.6 为甲、乙方提供便利化的银行服务。

5. 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乙方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

时付款的承诺。

6.2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10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责任赔偿。

6.3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6.4 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丙方还应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对乙方的结算、融资等工作给予方便化、快捷化。经甲、乙双方认定，丙方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有权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7.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中标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8.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生效。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算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项目
资金支付计划表（****年**月**日）

[illegible]

施工单位: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实施单位现场代表: (签字)

备注：以系统打印带水印的版本为准

附表 2:

*****项目

****年**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施工单位（公章）：

劳务公司（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	出勤天数	应发工资(元)	实发工资(元)	银行卡号	联系方式	农民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实施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备注：以系统打印带水印的版本为准

附件 8:

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详见本项目新点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3.5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醒：为保障联合体各方利益，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提醒：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仅填写本投标企业相关部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的企业性质进行确认

申请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申请人（联合体）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下列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2. 本标段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声明函内容不实影响判断中小企业的，属于弄虚作假，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单位公章(可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录入